

# 長榮大學境外博士生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

110年03月0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

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境外生申請至本校就讀博士學位課程並於本校完成學位，且協助其首次來台生活安頓，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，特設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境外生，須符合教育部各項有關境外學生認定規定之外國學生及僑生（港澳生視為僑生，不含陸生）。

第三條 基本申請資格及審核條件：

一、新生：

(一)基本申請資格：符合本校境外生資格，並經本校各招生管道入學者，不含轉學生。英文達 CEFR B1 程度，來自於英語系國家者不受此限。

(二)審核條件：

- 1.工作服務經歷切合本校發展價值。
- 2.為結盟單位師資或所屬成員。
- 3.曾擔任結盟單位重要行政職務。
- 4.其他有助於協助本校發展之潛力。

二、在校生：

(一)基本申請資格：已於本校就讀滿一學期。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受懲處。申請當學期在台在校居留。

(二)審核條件：

- 1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學術表現：由管理學院院長、經營管理博士班執行長、指導教授審查核定。
- 2.前一學期服務表現：服務狀況由所屬系所登錄核定，服務內容包含協助各項國際交流及本校發展之相關活動。

三、已獲得本國政府任何獎助學金者，本校得就差額進行補助。

第四條 助學金之內容及審查原則如下：

一、新生：依審查結果給予第一學期新台幣 20,000 元~40,000 元補助，全額抵扣學雜費為原則。

二、在學生

(一)依審查結果給予一學期新台幣 20,000 元~40,000 元補助，以全額抵扣學雜費為原則。

(二)獎勵上限為五個學期。

三、應向入學服務處提出申請，由入學服務處籌組審查委員會，管理學院院長及國際處處長應為當然成員，依本要點與學生提交之資料逕行審查核給助學金，相關核發以本要點為原則辦理。

四、本項助學金每學期核定一次，應逐學期進行申請與審核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、申請期限及檢附資料：

一、新生

(一)於接獲錄取通知後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時應檢附錄取通知單、申請表、英文語言能力證明、符合審核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 二、在學生

(一)於每學期開學前三週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表、學業成績及學術表現核定表、服務表現核定表。

第六條 每學年受助學生名額需視本校經費預算彈性調整之。

第七條 受助者如辦理退學，將追回已受領之全額助學金。

第八條 經查證受助學生如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，除撤銷其受助資格，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